#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24屆第11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三、主席:鄭進昌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駱文霖、黃水銘、陳明根、范進興、謝芳寅、趙永富、翁烔木、郭超杰、李樹霖、胡益民、林陸權、黃碧玉、王慶宗、陳建忠、張俊平、林港明、黃同源。

五、列席人員:

鄭有福、林錦洲、林裕發、田賢堂、王信章、陳恩源、洪天財、林晃民、黃芳哲、蘇南通、王素珠、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 假:黃裕芳、蘇正佑、姜惠銘。

七、主席報告:

- 一、公司107年度工作獎金部分各單位將於近期陸續發放。
- 二、以量販事業部及崁頂焚化場人員處理為例,希望往後人力資源處對於人員 分發作業,請預先告知相關會員工會及本會,並且應考量被分發人員住宿等 安置問題。

八、勞工董事報告:無

九、總幹事報告:

- 一、目前本會各項辦法已建立良好制度化,包括章程及各項辦法等;「模範勞工 選舉辦法」,經第24屆第16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 由各會員工會自行制定送本會備查。
- 二、「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仍要訂立制度化,詳細內容請於會中再行討論。
- 三、考量各候補理、監事開會請假上之困擾,本會已於今年開始不予發送開會通知,相關各項會議紀錄皆登錄於本會網站,亦可前往瀏覽。
- 四、本次幹部國外參訪活動將是本屆最後一次辦理,希望未參加之幹部,踴躍報 名參加。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1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01~0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2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有關推派出席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勞方代表人選一案, 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推派名單已先送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經24屆第10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第3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推選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勞方代表委員出缺人選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推派屏東工會趙理事長永富擔任,並已函報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4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本會陳常務理事茂民,業已於 108 年 3 月底屆齡退休,所遺本屆理事 任期遞補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所遺常務理事一職暫不遞補。

第5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五一遊行活動」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後並完成核銷。

####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組織文宣組

- ◎04/03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327 第 24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1 份。
- ◎04/03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工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
- ◎04/09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本會陳常務理事茂民,業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屆 齡退休,所遺本屆理事任期由姜惠銘君遞補。
- ◎04/15 發函台糖公司:為本會與台糖公司合辦 108年「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活動,訂於 108年6月10日起至14日止(計5天),假泰國曼谷地區辦理,敬請援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惠復。
- ◎04/16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 1080327 第 24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建議案。
- ◎04/24 發函管總經理道一:為本會與台糖公司 108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6月10~14日(計5日)假泰國曼谷地區辦理,敬邀撥冗參與。
- ◎04/24 發函黃顯文君:台端榮任本會薦送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8 年模範勞工,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3 樓帝國廳(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舉行,請查照並準時出席。
- ◎04/26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418 第 24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1 份。

- ◎05/02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第24屆第14次常務理事 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建議案。
- ◎05/02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函以為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檢 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
- ◎05/08 發函林董事裕發、范常務理事進興、陳常務理事明根、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本會訂於108年6月10~14日(計5天),假泰國曼谷地區辦理台糖公司108年度「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活動,敬邀撥冗參與。
- ◎05/08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5/08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
- ◎05/27 發函各模範勞工:為台糖公司暨本會 108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6月10~14日(計5日)假泰國曼谷地區辦理,有關請假及參訪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 ◎05/31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之邀請,訂本(108)年6月15日起至19日止(計5天),派員前往福建省進行「2019年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何理事昇軒獲推派參加,請貴單位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06/04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本會新修訂章程、各項作業要點及實施辦法等各 1份。
- ◎06/06 發函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為台灣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之邀請,訂本(108)年6月15日起至19日止(計5天),派員前往福建省廈門進行「2019年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獲邀推派4員參加,請貴單位惠予公(差)假。
- ◎06/19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及增廣見聞,本(24)屆幹部參訪活動,訂於108年9月21~28日(計8天)假大陸湖南省長沙及張家界地區辦理。
- ◎06/25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 1080424 第 24 屆第 10 次理事會建議案。

#### (二)福利服務組:

- ◎04/02 電郵屏東工會:有關貴會推選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勞方代表委員出缺人選案,請填寫推選表,以利會議討論。
- ◎04/1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辜煌輝君因病身故,感謝全體 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4/15 發函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辜煌輝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

- 台幣參拾伍萬陸仟貳佰元整 (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5/02 發函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擔任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勞方委員陳茂民君,因屆齡退休,改派趙永富君接任,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05/02 發函各參加人員、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利會)與本工會聯合會(簡稱糖聯會)合辦「108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訂於108年6月20~22日(星期四~六),假六龜及墾丁等地區舉辦。
- ◎05/02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盧肇明君(為量販事業部嘉年華購物中心)因病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108年5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5/14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善化企業工會會員盧肇明君因病身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5/14 發函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函:檢附貴會會員盧肇明君在職喪亡互助金 新台幣參拾伍萬肆仟玖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5/21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利會)與本會合辦「108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訂於108年6月20~22日(星期四~六),假六龜及墾丁等地區舉辦,敬請援例惠予参加人員公假。
- ◎06/04 發函各參加人員、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於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會合辦「108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業經台糖公司同意辦理,參加人員相關請假及乘車等資訊,詳如說明,請準時參加。
- ◎06/04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節能減碳與提升作業效能,檢附修正「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慰問(勞)金申請書」1份。
- ◎06/17 本會系統公告勞動部函:檢送 108 年 3 月 22 日職業災害保險讀立法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8年4-6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42人次,慰問金額60,000元。
- ◎108年4-6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辦2人,互助金額711,100元。

#### (三)總務組:

- ◎108年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共有39位會員,已全數辦理過戶完峻。
- ◎107年股利 1.8 元訂於 108年7月31日匯入各會員股東金融帳戶內。
- ◎工會會員管理系統,改寫(web service)完成,自 108 年 4 月起開始測試。 (四)主計組:
- ◎4月份財務:會費收入85,551元、利息收入-17,114元,收入合計68,437元,

支出合計 445,373 元,本期餘絀-376,936 元。(本月因定存解約扣利息收入)

- ◎5月份財務:會費收入90,098元、利息收入3,348元、投資利益1,159,416元, 收入合計1,252,862元,支出合計178,199元,本期餘絀1,074,663元。
- ◎6月份財務:會費收入87,261元、利息收入33,921元,收入合計121,182元, 支出合計1,031,454.25元,本期餘絀-910,272.25元。

####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4/1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2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4/16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8 年度第 4 次業務會報會議。
- ◎04/18 召開本會第24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議。
- ◎04/24 召開本會第24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
- ◎04/25 召開 108 年第 1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視訊會議。
- ◎04/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2次董事會議。
- ◎05/01 本會理事長暨台北工會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 2019 五一勞工多休假多保障大遊行。
- ◎05/0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3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5/14 理事長出席 108 年第 5 次台糖公司業務會報會議。
- ◎05/21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10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5/3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3次董事會議。
- ◎06/0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4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6/10~14 台糖公司暨本會 108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假泰國曼谷地 區辦理。
- ◎06/15~19 本會推派田董事賢堂、駱常務理事文霖、黃代表鐘談、邱代表德譽及何理事昇軒,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之邀請,參加「2019 年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
- ◎06/20~22 本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辦「108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
- ◎06/21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10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6/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3屆第14次董事會議。十三、討論事項:

第1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04~06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辨 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2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建請重新推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 方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24屆第16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 通過。
- 二、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三、有關本會現任台糖公司第19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為王聖富、陳國良、黃秀蓮、陳榮豐、侯伯尚、張博智、石家名、林坤煉等8人,將於108年6月30日期滿,屆時須重新推派第20屆勞方代表8人(任期2年,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四、依組織規程第四條略以.. 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2年,連任以1次為限。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
- 五、檢附「台糖公司第19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冊」暨 「台糖公司第20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推選名單」各 1份(如附件三、四)。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據以辦理。

第3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為勞動部建議,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五 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24屆第16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

通過。

- 二、依據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5705 號函辦理。
- 三、本次修改為將勞動部建議文字增列於本會章程第五條任務之下,建議內容如下: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五)。

辦 法:討論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4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為訂立本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額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24屆第11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通過。
- 二、目前本會補助對象及金額為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2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2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1次/人為限。
- 三、本次修訂擬調整部份為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 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u>1萬</u>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1萬者以 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1次/人為限。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六)。

辦 法:討論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

- 一、經全體出席理事以 11 票比 7 票表決通過,制度化訂定本要點。
- 二、詳細內容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十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請糖聯會協助解決量販事業部及崁頂垃圾焚化廠評價 13 等級 14 等之移轉 人力,所影響原單位人員之晉升問題,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目前量販事業部及崁頂垃圾焚化廠所釋出人員,為配合公司營運而調任各單位,其中評價 13 等級 14 等人員已造成各單位人力排擠現象。

二、為配合人力運用及避免影響原單位人員之升遷,建請公司將此類人員 5 年內,不計單位編制員額。

辨 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辨。

決 議:通過上列人員5年內不計單位編制員額,及用人費用不列各單位責任目標

為前提,函文公司進行協商。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11時26分。

## 附件三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項 | 職  | 第 19 屆勞方代表     |       |         | 第 20 屆勞方代表<br>(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次 | 稱  | 姓名             | 工會別   | 現任行政單位  | 備註   | 姓名    | 工會別              | 現任行政單位  | 備註 |
| 1 | 委  | 王聖富            | 台北市企業 | 商品行銷事業部 | 已調任  | 許嘉仁   | 台北市企業            | 商品行銷事業部 |    |
| 1 | 員  | 一工田            | 工會    | 新竹營業所   | 秘書處  |       | 工會               | 新竹營業所   |    |
| 2 | 委  | 陳國良            | 臺中月眉工 | 中彰區處    | 已調任  | 傅俞菁   | 臺中月眉工            | 休憩事業部   |    |
|   | 員  |                | 會     | 月眉資產課   | 屏東區處   |       | 會                | 月眉觀光糖廠  |    |
| 3 | 委  | 委 黄秀蓮          | 彰化企業工 | 中彰區處    | 走女田  | 彰化企業工 | <b>- 中央日本原理内</b> |         |    |
| 3 | 員  |                | 會     | 會計課     |  | 張茗閎   | 會                | 中彰區處經理室 |    |
| 4 | 委員 | 陳榮豐            | 雲林工會  | 雲嘉區處    |  | 陳榮豐   | 西リーム             | 西丰巨岩杨为珊 |    |
| 4 |    |                |       | 總務課     |  |       | 雲林工會             | 雲嘉區處總務課 |    |
| 5 | 委  | 足丛水            | 吉羊貼十人 | 雲嘉區處    | <b>油に1</b> よ                                       | 加米日   | 善化企業工            | 台南區處    |    |
| b | 員  | () () () () () | 嘉義縣工會 | 總務課     | 連任1次 胡益民   | 會     | 善化資產課            |         |    |
| 6 | 委  | 正埔知            | 台南市企業 | 會計處     | 已調任  | 謝明俊   | 高雄市企業            | 砂糖事業部   |    |
| b | 員  | 張博智            | 工會    |         | 雲林區處   |       | 工會               | 會計組     |    |
| 7 | 委  | 石家名            | 屏東工會  | 屏東區處    | 油ケーム   | 次 何昇軒 | 高雄區處工            | 高雄區處    |    |
|   | 員  |                |       | 經理室     | 連任1次   |       | 會                | 高雄資產課   |    |
| 8 | 委  | 林坤煉            | 花蓮工會  | 花東區處    | 已調任砂   | 伍訓興   | 台東企業工            | 花東區處    |    |
| Ó | 員  |                |       | 綜合經營課   | 糖事業部   |       | 會                | 台東資產課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在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職員退休基金之籌劃、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關於職員退休基金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三、其他有關職員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之發給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除本公司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公司指派 2 人,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選出 8 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 1 人。 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 2 年,連任以 1 次為限。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 超過半數。本公司指派之委員,除被推選為主任委員者外,其任期得不受 連任 1 次之限制,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處理經常會務,並分設財務組、會計組、資料處理 組及管理組,各組置組長1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1人)、幹事1至3人, 承執行秘書之指導,分別辦理所職掌有關事項。
  - 前項所有工作人員,均由本公司總經理就現職人員中派兼,並由本會核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 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副組長均應列席。
- 第七條 退休基金之提撥,分別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基金保管、運 用及分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報奉經濟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五

## 台糖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 章(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二章任務條 | 本一廢結二三及四定五六七之八九十事及十法院 時間 等為 與動之數字之為 , 與動 與 與 數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 本會之任務如下: | 勞動部列條 |

#### 附件六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24 屆第 次理事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特訂定「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2條 辦理方式:本會於屆期內洽旅行社預排數處優質參訪行程,先於理事會議討 論通過後提供各幹部報名組團參訪,每團報名人數(含眷屬)達16人以上 即可成團,並由本會統籌辦理。

#### 第3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

- (1)、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 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2萬元/人為原 則(餘額自付),不足2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2)、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 額每次以1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1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 補助。
- (3)、協助本會會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得簽陳本會理事長核准後,比照本 要點補助方式辦理。
  - 上開人員當屆補助以1次為限,機場接送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第4條 參訪活動報名並繳費截止後即完成團費補助程序,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依承辦旅行社「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取消行程應賠償費用先由個人溢繳團費中抵繳,不足者再以團費補助額度內賠償,且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 第 5 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於屆期內未報名參加或最終參加人數未達成團人數 者,將喪失當屆補助資格,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方式。
- 第6條 本會分別於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參訪活動將有名額之限制,如因額滿致超 出年度預算,以提理事會併當年度決算核銷為原則。
- 第7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自下(25)屆起施行,修正時亦同。